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 告 陳金泉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被 告 陳雪卿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
14 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15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7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林柏瑄